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構成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將會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則出席會議的餘下成員應於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不應為委員會的主席。

秘書

4.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於他們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會議秘書。

會議

5. 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另外召開會議。
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通過公司秘書召開。
7. 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至少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8. 只有委員會成員才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於必要時，獲委員會邀請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9. 委員會會議應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舉行。

10.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關係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權力

12. 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5. 委員會應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就跟其他執行董事薪酬有關的建議進行諮詢。

職責及職能

16.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將會：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和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及
- (i) 考慮董事會界定或指定的其他事項。

申報程序

17. 委員會將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做出有關披露）。委員會主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公司秘書亦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